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 37793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因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乃以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793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

請，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332244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93 年 9 月 27 日，距本市中山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函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  
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者。前項第3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2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  
月發給新臺幣6,000元。二、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第7條規定：「本辦法  
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  
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2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8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  
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9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  
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規定訂定之。」第2  
點規定：「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  
籍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65歲者。」第4點規定：「本辦  
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第10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  
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  
，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  
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  
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  
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  
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  
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2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

限事項。.....」

92年11月13日府社二字第092256186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17,165元者，每人每月發給6,000元，達17,165元未達19,593元者

，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30萬元，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35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不符規定，請說明審查不符規定之事項。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共計4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最近1年度（91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25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工作收入以新臺幣（以下同）0元列計。又依91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土地5筆，公告現值合計為1,085,900元。
- (二) 訴願人長子○○○（60年○○月○○日生）依91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為558,280元，另有營利所得2筆計2,492元；職業所得1筆為1,414元，其平均每月所得

為46,849元。另查尚有土地4筆，公告現值合計為3,050,112元；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142,700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3,192,812元。

- (三) 訴願人長女○○○（58年○○月○○日生）依91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741,796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61,816元。
- (四) 訴願人次女○○○（66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資料，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23,742元計算其工作收入，是其每月所得以23,742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其全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33,102元，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14,052,274元，此有93年10月14日製表之91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

細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以93年8月23日北市社二字第0

9337793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